



中豪律师
ZHH LAW FIRM

诚信·专业·严谨
"CREDIT·PROFESSIONAL·PRECISENESS"

中豪律师事务所
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
重庆市璧山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璧北水厂）
（债券用途调整）

法
律
意
见
书

Add: 重庆市两江新区金融城2号T2栋9层 400023

Tel: +86 23 6701 8088 Fax: +86 23 6701 8388 Http: www.zhhlaw.com

重庆·上海·北京·成都·贵阳·香港·纽约·万象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1
第二节 正文	4
一、本年债券发行概况	4
二、本年债券的项目业主	5
三、本年债券对应的项目	8
四、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11
五、律师事务所	12
六、结论意见	12

中豪律师事务所
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
重庆市璧山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璧北水厂）
（债券用途调整）法律意见书

中豪（2026）法见字第 160 号

重庆国隆农业科技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豪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合法注册的从事中国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委托，担任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重庆市璧山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璧北水厂）（债券用途调整）（以下简称本年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

第一节 引言

一、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

15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为发行人本年债券的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之前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及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作出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年债券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向项目实施主体重庆国隆农业科技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重庆国隆农业科技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根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委托事项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项目实施主体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有关说明出具意见。本所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或有关

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年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有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及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年债券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年债券发行申请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进行部分或全部引用，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年债券发行申请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项目实施主体资格、本年债券所对应项目的情况、财务评估报告及中介服务机构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已对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三、基于上述声明与说明有效成立的前提，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以发行人发行本年债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正文

一、本年债券发行概况

根据重庆国隆农业科技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本年债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 ——重庆市璧山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璧北水厂）
发行人	重庆市人民政府
发行调整金额	5,300.00万元 璧山区城乡冷链物流项目一期（农产品供应链项目）因专项债券资金需求少于预期，现已无法使用，调整2025年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4,200.00万元至重庆市璧山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璧北水厂）使用；重庆市璧山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新区水厂三期）因自筹资金到位，不再需要专项债券资金，调整2025年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七期）1,100.00万元至重庆市璧山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璧北水厂）使用。
发行期限	15、20年期
募资用途	专项用于重庆市璧山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璧北水厂）建设

还款来源	以水厂租金收入作为项目运营收益进行偿还，该收益可用于覆盖本次发行债券本息。
发行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二、本年债券的项目业主

本年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重庆市璧山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璧北水厂）（债券用途调整）的项目业主信息如下：

重庆市璧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5 月 14 日作出的《关于

重庆市璧山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璧北水厂）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璧发改〔2025〕127号）等批复文件均明确：重庆市璧山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璧北水厂）的项目业主为重庆国隆农业科技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重庆国隆农业科技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核实，确认重庆国隆农业科技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重庆国隆农业科技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734598632XA
法定代表人	李天宁
住所	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50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220,99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5年07月10日
核准日期	2026年01月15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文物保护工程施工；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水产养殖；食品销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家禽饲养；活禽销售；牲畜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

	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土地整治服务; 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 水资源管理; 水产品批发; 水产品零售; 工程管理服务; 停车场服务; 集贸市场管理服务; 柜台、摊位出租;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谷物种植; 豆类种植; 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园区管理服务; 殡葬服务; 食品进出口; 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 农业机械租赁; 农业机械销售; 食用农产品初加工; 食用农产品批发; 食用农产品零售; 农副产品销售; 初级农产品收购; 薯类种植; 食用菌种植; 建筑材料销售;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花卉种植; 礼品花卉销售; 树木种植经营; 蔬菜种植; 新鲜蔬菜批发; 新鲜蔬菜零售; 水果种植; 新鲜水果批发; 新鲜水果零售; 牲畜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重庆市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得到的信息显示: 重庆国隆农业科技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系由重庆市璧山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100% 持股的国有独资企业。

本所认为: 本年债券对应的项目业主重庆国隆农业科技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 其经重庆市璧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同意作为本年债券对应的重庆市璧山区城乡供水一体化

建设项目（璧北水厂）的项目业主，具备实施该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年债券对应的项目

本年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重庆市璧山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璧北水厂）（债券用途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债券项目资金调整原因

璧山区城乡冷链物流项目一期（农产品供应链项目）因专项债券资金需求少于预期，现已无法使用，调整 2025 年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4,200.00 万元至重庆市璧山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璧北水厂）使用；重庆市璧山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新区水厂三期）因自筹资金到位，不再需要专项债券资金，调整 2025 年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七期）1,100.00 万元至重庆市璧山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璧北水厂）使用。

1. 调减后原项目债券需求及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债券总需求金额	拟发行债券金额	已发行债券金额	调减债券金额	调减后已发行债券金额
1	璧山区城乡冷链物流项目一期（农产品供应链项目）	63,190.26	32,200.00	32,200.00	29,200.00	4,200.00	25,000.00
2	重庆市璧山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新区水厂三期）	23,977.64	19,192.12	19,192.12	1,100.00	1,100.00	0.00

2. 调增后现项目债券需求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债券总需求金额	拟发行债券金额	已发行债券金额	调增债券金额	调增后已发行债券金额
1	重庆市璧山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璧北水厂）	22,200.21	17,600.00	17,600.00	4,000.00	5,300.00	9,300.00

(二) 调整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重庆市璧山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璧北水厂）（项目代码：2504-500120-04-01-404596）。

2. 建设地址：璧山区大路街道三担村、郭家村境内。

3. 建设内容及规模：根据重庆市璧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5年5月14日作出的《关于重庆市璧山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璧北水厂）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璧发改〔2025〕127号）所载，新建净水厂一座（近期规模5万m³/d，远期规模10万m³/d），供水范围为大路街道等5个街镇；其中：前臭氧接触池、折板絮凝平流沉淀池、V型滤池、后臭氧接触池、炭滤池、清水池按5万m³/d规模建设；配水井、送水泵房、加氯加药间、臭氧发生间、液氧站、脱水车间、反冲洗泵房、废水回收水池、排泥水调节池、泥沙浓缩池、泥沙平衡池、生产综合服务楼、传达室按远期总规模10万m³/d建设。

4. 项目总投资：根据重庆市璧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5年5月14日作出的《关于重庆市璧山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璧北水厂）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璧发改〔2025〕127号）所载，项目总投资为22,200.21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6,082.84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5,020.32万元、基本预备费351.62万元、建设期利息683.2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62.23万元。

5. 项目建设期：18个月。

6. 社会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编制的《重庆市璧山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璧北水厂）可行性研究报告》所载：

本项目重庆市璧山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璧北水厂）是保障城乡居民生活及生产用水的必要措施，属于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是大力提升城乡基础设施承载力、公共服务能力的重要保障，符合国家相关公用基础设施产业政策及城乡总体规划的要求。此外，项目对应的经营性收入主要包括水厂租金收入。

因此，本项目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要求。

7. 项目批复情况

2025年5月14日，重庆市璧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重庆市璧山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璧北水厂）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璧发改〔2025〕127号）。批复明确：一、项目名称：重庆市璧山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璧北水厂）。二、项目代码：2504-500120-04-01-404596。三、项目业主：重庆国隆农业科技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四、建设地址：璧山区大路街道三担村、郭家村境内。五、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净水厂一座（近期规模5万m³/d，远期规模10万m³/d），供水范围为大路街道等5个街镇；其中：前臭氧接触池、折板絮凝平流沉淀池、V型滤池、后臭氧接触池、炭滤池、清水池按5万m³/d规模建设；配水井、送水泵房、加氯加药间、臭氧发生间、液氧站、脱水车间、反冲洗泵房、废水回收水池、排泥水调节池、泥沙浓缩池、泥沙平衡池、生产综合服务楼、传达室按远期总规模10万m³/d建设。六、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为22,200.21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6,082.84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5,020.32万

元、基本预备费351.62万元、建设期利息683.2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62.23万元；资金来源为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资金和企业自筹。七、建设工程：18个月。

本所认为：本年债券对应的重庆市璧山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璧北水厂），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要求；项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审批或许可，项目实施单位应根据项目开发进度继续办理相关审批或许可手续，保证项目建设合法合规；同时，项目调整事项不违反法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康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年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并出具编号为康华综B(2026)A396号的《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重庆市璧山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璧北水厂）（债券用途调整）财务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财务评估报告》）。

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重庆市渝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6年3月2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03MA614NHH0G的营业执照、重庆市财政局于2021年8月16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编号为50030002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为本年债券发行出具《财务评估报告》的会计师吴红艳、瞿重磊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并通过了2025年度检验。

《财务评估报告》第四部分载明：本次评估的项目，在运营收入计算金额的100%、90%、80%情况下，项目全部收益对全部融资本息覆盖倍数分别为1.34、1.21、1.07，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认为：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

具备为本年债券发行出具《财务评估报告》的资质，在《财务评估报告》上签字的两名执业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根据康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康华综B（2026）A396号《财务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本次评估的重庆市璧山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璧北水厂），预期项目可偿债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发行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相关规定。

五、律师事务所

中豪律师事务所作为本年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持有重庆市司法局核发的证号为25001199820348114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为本年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王必伟、刘文治律师均持有《律师执业证》，并通过了2025年度考核备案。

本所认为：本所是经依法核准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年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一）本年债券由重庆市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人发行，发行人具备发行本年债券的主体资格，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重庆市璧山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璧北水厂）建设，符合《预算法》、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库〔2019〕23号文、财库〔2020〕43号文、财预〔2020〕94号文、财预〔2020〕36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年债券对应的项目业主重庆国隆农业科技产业发展集团

有限公司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其经重庆市璧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同意作为本年债券对应的重庆市璧山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璧北水厂）的项目业主，具备实施该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年债券对应的重庆市璧山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璧北水厂），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要求；项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审批或许可，项目实施单位应根据项目开发进度继续办理相关审批或许可手续，保证项目建设合法合规；同时，项目调整事项不违反法律的相关规定。

（四）根据康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康华综B（2026）A396号《财务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本次评估的重庆市璧山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璧北水厂），预期项目可偿债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发行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相关规定。

（五）为本年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GF2025-099《委托代理合同》出具，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重庆市璧山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璧北水厂）（债券用途调整）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中豪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王必伟

刘文治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诚信 · 专业 · 严谨

INTEGRITY

PROFESSIONALISM

PRECISENESS



重 庆

重庆市两江新区金融城 2 号 T2 栋 9 层 400023

9/F, T2 Financial Town No.2, Liangjiang New Area, Chongqing 400023, PRC
Tel : +86 23 6701 8088 Fax : +86 23 6701 8388 Email : cq@zhhlaw.com

上 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3 层 200120

13/F, Huaxia Bank Tower, 256 Pudong Road South, Pudong New District, Shanghai 200120, PRC
Tel : +86 21 6886 6488 Fax : +86 21 5888 6588 Email : sh@zhhlaw.com

贵 阳

贵阳市南明区新华路 126 号富中国际广场 10 层 550002

10/F, Fuzhong International Plaza, 126 Xinhua Road, Nanming District, Guiyang 550002, PRC
Tel : +86 851 8551 9188 Fax : +86 851 8553 8808 Email : gy@zhhlaw.com

纽 约

美国纽约州纽约市 260 麦迪逊大道 8 层 10016

8/F, 260 Madison Ave, New York, NY 10016, USA
Tel : +1 (212) 521 4235 Fax : +1 (212) 521 4099 Email : nyc@zhhlaw.com

北 京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远洋光华国际 AB 座 7 层 100020

7/F, Tower AB, YuanYang Guanghua International, Guanghua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C
Tel : +86 10 2173 7325 Fax : +86 10 2173 7325 Email : bj@zhhlaw.com

成 都

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三段 1 号国际金融中心 1 号楼 22 层 610021

22/F, IFS Office Tower 1, No. 1 Section 3 Hongxing Road, Jinjiang District, Chengdu 610021, PRC
Tel : +86 28 8551 9988 Fax : +86 28 8557 9988 Email : cd@zhhlaw.com

香 港

香港金钟道 95 号统一中心 32 层

32/F, United Centre, 95 Queensway, Admiralty, Hong Kong
Tel : +852 2532 7927 Fax : +852 2537 5832 Email : hk@zhhlaw.com

万 象

老挝万象市西萨达纳克区东诺奎 450 号 B 栋 5 层 01000

5/F, 450B Donenokkhoun, Sisattanak District, Vientiane, Laos
Tel : +856 20 7657 6666 Fax : +856 20 7772 3770 Email : vte@zhhlaw.com



weibo.com/zhhlawfirm



@zhhlawfirm



@zhhlawfirm



www.zhhlaw.com